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5號

附民原告　林世通

附民被告　許佑哲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慈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